

臺北捷運公司第 588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捷運警察隊吳警員勝龍查獲捷運電聯車連續塗鴉涉案人獎勵案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吳員昨（9）日於忠孝復興站攔查捷運電聯車連續塗鴉涉案人，迅速破案，維持臺北捷運系統之秩序與整潔，特表感謝之意。
- （二）本案可作為各處室進行全員服務之處理原則及範例。事故傷害貴在預防，而非事後處理，尤其第一線同仁更須提高警覺，養成對異常人事物之敏感度，PAO 同仁執勤時，亦須隨時抬頭關注進出旅客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（各處室）
- （三）行政處應將本案發布新聞稿，向社會宣示，捷運提供安全準點服務，但旅客在系統內亦須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，將依法究辦。（行政處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 日第 587 次主管會報紀錄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線上同仁差勤及人員管理問題，依下列指示辦理：

- 1、對於人力處提供之各中心、段差勤統計資料，權責中心主任及段長應澈底檢討輪值排班機制、休假比例高且加班比例亦高情形、考核客觀性等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（站務處）
- 2、針對司機員任務卡減少後，應同步檢討人力運用、加班時數、排班方式等是否合宜。（行車處）
- 3、維修單位應從維修報表、工單等，看出工時計算、人員派工、工法分析、人力配置及工作分配等是否合理，並檢討改善。（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）

（二）有關移設連通案，事業處、工務處應分別就申請及施工審核程序檢討，避免公文往返造成時程延宕。（事業處、工務處）

（三）有關於捷運場站設置太陽能板之發電效能，電機處應預為評估，備妥說明資料。（電機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104年度顧客意見統計分析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案提供各處室參考，針對可控建議做好預

防管理，從管理面、程序面、設備面等進行檢討改善。(各處室)

(二) 針對電扶梯安全宣導事宜，站務處、工安處應統計跌傷類型，並進一步詳細分析其原因，俾利對外說明。(站務處、工安處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長重視案件辦理速度及品質，也要求數據管理能力，各處室同仁於承辦業務應確實做好時程和數據之掌控。(各處室)

(二) 市長指示策略地圖要擴大至本府8萬名員工，並規劃於聯合醫院舉辦觀摩營，企劃處應加以瞭解並派員參加。(企劃處)

(三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依路線別方式呈現，5分鐘以上行車延誤事件若屬可控因素，應檢討運務、維修權管二、三級主管責任，並落實於年度考核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)

八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貓纜票價調整後之效益，委管處可從經濟因

素、市場需求、陸客減少等觀察點蒐集資料，俾利評估。(委管處)

(二) 部分車站學生街舞練習噪音擾人案，站務處應瞭解該項意見係屬個案或通案，俾作為未來改善參考。(站務處、企劃處、事業處)

(三) 車站站名增加車站編號案，有關路線圖上台鐵路線標示方式，站務處可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研議較適切方案。(站務處)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針對議員關切議題及首長或市長承諾事項，於4月11日議會開議前，各項議題之權管主管應儘量與議員溝通說明，努力在府會和諧及公司立場間找到平衡點。(各處室)

二、新的年度有許多專案計畫須積極推動，權管處室應指定PM負責，藉此讓其肩負更大責任，並給予歷練機會，提升其專業及管理能力。(企劃處、各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11時)